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以下项目的政府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16-2018 年度棠厦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外运和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清单》及项目详细资料。

3. 采购预算：3328.80 万元人民币

4.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2. 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3.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

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4. 审定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
5. 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委派人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7. 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8. 依据招标结果，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备案手续。
9. 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依法依规发布验收报告。
10. 答复项目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档案。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接收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需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招标文件,交由采购人确认。

4. 发布采购公告,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5. 按照项目的要求,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和发售采购文件。

6. 根据项目需要主持召集论证会、答疑会、现场勘察会。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8. 乙方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9.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

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保存本项目的档案。

11. 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一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the text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for Party A.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1日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1日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沙园中路27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号华港商务大厦西塔
25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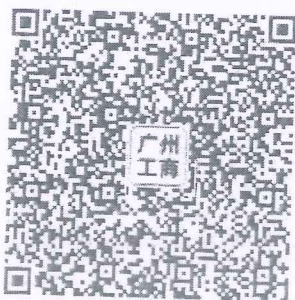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12015001326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1905333330

名 称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40号2501房自编之一
法 定 代 表 人	方宝青
注 册 资 本	叁佰零壹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3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1994年03月16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01 13

业 务 范 围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
可承担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



企业名称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803房		
建立时间	1994年03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301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1100000741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证书编号	F144008663-4/1		
有效期	至2019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林明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邓强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燕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16日		

1. 变更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变更为：方宝青；
详细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 2501 房自
编之...。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5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401061905333330。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6 年 3 月 15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姓名 方宝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永昌路西区小学对面私人住宅
公民身份号码 460031197810110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5.16-2031.05.16

